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李瑞芳、陳麗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有違¹憲疑義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08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²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208號裁定聲明不³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67號李瑞芳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